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九月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张欢	11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黄军文	12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	娄德成	13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汤红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韩国安	15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陈婷	16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王辉	17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本预案摘要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34）	
标的公司、华付信息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奇科技	指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玺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盈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壹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凯盛堂	指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软银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安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星联网科技	指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共赢	指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韩国安、陈婷、王辉、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建伟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82,407,840 股股份转让给张欢等共计 15 名股份受让方，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 17.94%	
资产承接方	指	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指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股份受让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经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SaaS	指	是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意思为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x86 架构	指	The X86 architecture，是微处理器执行的计算机语言指令集，指一个 intel 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标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	
arm 架构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	
mips 架构	指	为 Microprocessor without interlocked piped stages architecture 的缩写，是一种采取精简指令集（RISC）的处理器架构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NCNN	指	腾讯开源的移动端深度学习推理框架，主要 ARM 架构 CPU 进行性能优化	
MNN	指	阿里巴巴开源的移动端深度学习推理框架，主要 ARM 架构 CPU 进行性能优化	
RKNN	指	瑞芯微 NPU 芯片上运行的高效深度学习推理框架	
NNIE	指	海思 NPU 芯片上运行的高效深度学习推理框架	
MXNET	指	运行在 GPU 及 CPU 上的深度学习训练及推理框架	
LFW	指	为 Labeled Faces in the Wild 的缩写，自然场景标注人脸数据集，是人脸识别一个常用公开测试集	
IJB-C	指	IARPA Janus Benchmark-C ace challenge，为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组织的一个人脸识别竞赛，是目前主流的人脸识别评测标准	
CMMI	指	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 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以“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14.9 亿元，对应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7.60 亿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持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张欢	1106.97	21.06%
黄军文	153.03	2.91%
娄德成	144.85	2.76%
汤红	108.22	2.06%
其他 16 名交易对方	1167.81	22.22%
合计	2680.89	51.00%

本次交易中，其他 16 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2.22%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原则上由该等主体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份额，最终转让份额及比例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如果该等主体中任何一方放弃转让其份额导致转让份额不足的，则差额部分由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转让，从而保证置入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 51%股权。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如果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大于置入资产最终评估值，但差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则张欢承诺将其持有的除上述表格中置入资产外的其余标的公司股权（与差额部分等值股权）一并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

如果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小于置入资产最终评估值，但差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则上述表格中的置入资产范围不变，上市公司以借款等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部分自筹资金及对应负债不属于置出资产），以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差额部分。

如果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超过上述约定限额，则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2、股份转让

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82,407,84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 17.94%）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张欢等共计 15 名股份受让方，从而完成本次交易中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支付。

其中，陶建伟拟向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的股份，金福之拟向张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的股份，前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9.18 元 / 股。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的方式，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上市公司支付能力的限制、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利益一致性、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可实施性等多方因素，并在对比其他交易形式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论证及商务谈判后，经优化所达成的方案。

首先，上市公司存在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上市公司所处的无缝服装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互联网快速发展加速了服装行业的变革，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国际市场需求回升乏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上市公司无缝服装主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波动、外汇汇率波动等多重风险。尤其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紧张、外贸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公司自上市以来，其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母 ROE 摊薄（%）	5.54	2.65	6.98	6.07	5.57	5.27	5.88	8.22	9.92
毛利率（%）	27.01	26.39	31.54	30.73	26.01	25.17	25.06	25.71	27.74
净利率（%）	6.33	2.82	13.16	12.21	14.24	9.02	7.75	11.52	13.43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曾谋划向医疗健康等行业转型并付诸实践，但一直未能寻觅到符合公司各项诉求的优质转型标的，或者出于审慎考虑主动终止了相关的重组项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基于软件技术及 AI 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的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其次，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既解决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问题，又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可以聚焦新业务，集中投入资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 亿元，远不足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对价，若强行举债收购，会对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如以资产置换以外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呈现“双主业”格局。虽然近年来公司也曾通过投资的方式涉足医疗健康等行业，但尚未将其作为第二主业进行经营。并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之间行业属性差距较大，缺乏协同效应，业务整合与协同管理有一定难度。

再次，标的公司股东合计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所持有的合计 17.94%的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支付了承接置出资产的主要对价（总对价为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并且，由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有一定差距，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后，采取标的公司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原有股东形成利益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进行锁定并逐年解锁，如发生需补偿情况，则将其所受让的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这一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具备相应合理性。

（2）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的差异是否会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说明

本次交易分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 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为上市公司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以“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交易双方为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

1）关于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均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来确定，与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无关。后续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审议，从而保证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

因此，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2）关于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为了使其共同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能够获取置出资产，愿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的总对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在协商确定置出资产承接对价时，主要基于股份比例与现金金额考虑，相关协议中并未设置对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的条款。目前，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 7.6 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 17.94%股份（82,407,840 股）对应的金额应为 6.8 亿元，每股价格为 8.25 元，与公司目前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协议转让价格定为 9.18 元 / 股的原因是《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20 元 / 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 9.18 元 / 股。

3）截至本预案摘要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票价格波动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关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20 名股东出让标的股权比例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1）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以其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置换取得上市公司等额置出资产，资产置换的过程中，全体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与其获得的置出资产的比例是一致的，不存在同一次重组事项，不同股东作价不一致的情况。

2）全体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等人指定的资产承接方，陶建伟等人以 17.94%上市公司股份和 8,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出资产。全体交易对方经内部协商后，对股份和现金对价进行了分配，其中张欢、黄军文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异较大，系黄军文为满足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最低受让比例的要求，与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内部初步协商确定的结果。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全体交易对方将对上述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内部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预计分配方案调整后，全体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取得股份和 / 或现金对价。原方案中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6.10%股份拟变更为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三人将通过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通过置换方式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4 名自然人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在触发约定条件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3 年度，2023 年度的承诺数额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完毕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其中，“净利润”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方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各方在重大资产置换中以各自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作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金进行总体计算，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还应补偿金额 =（各年承诺利润承诺数总和 - 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 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2）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若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各方按其置入资产占交易对方合计置入资产的比例分担补偿义务，张欢、黄军文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次公司获得的股份（为免歧义，指张欢、黄军文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50,974,772 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取得股份均价 9.18 元 / 股，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和。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若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 60 日内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取得股份均价 9.18 元 / 股，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金额计算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承担补赔偿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上市公司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2、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的，该等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由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95,743.69	19,624.08	75,990.00	75,990.00	79.37
资产净额	68,686.23	15,719.88	75,990.00	75,990.00	110.63
营业收入	60,089.65	23,583.87	–	23,583.87	39.2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以及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张欢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张欢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陶建锋、金福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福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后，采取标的公司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原有股东形成利益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进行锁定并逐年解锁，如发生需补偿情况，则将其所受让的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这一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具备相应合理性。

（2）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的差异是否会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说明

本次交易分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 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为上市公司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以“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交易双方为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

1）关于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均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来确定，与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无关。后续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审议，从而保证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

因此，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2）关于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为了使其共同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能够获取置出资产，愿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的总对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在协商确定置出资产承接对价时，主要基于股份比例与现金金额考虑，相关协议中并未设置对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的条款。目前，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 7.6 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 17.94%股份（82,407,840 股）对应的金额应为 6.8 亿元，每股价格为 8.25 元，与公司目前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协议转让价格定为 9.18 元 / 股的原因是《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20 元 / 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 9.18 元 / 股。

3）截至本预案摘要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票价格波动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关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20 名股东出让标的股权比例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1）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以其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置换取得上市公司等额置出资产，资产置换的过程中，全体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与其获得的置出资产的比例是一致的，不存在同一次重组事项，不同股东作价不一致的情况。

2）全体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等人指定的资产承接方，陶建伟等人以 17.94%上市公司股份和 8,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出资产。全体交易对方经内部协商后，对股份和现金对价进行了分配，其中张欢、黄军文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异较大，系黄军文为满足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最